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鐵砧山鄉野莊(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5 號)。

出席：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計 25,127,69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 42,373,443 股之 59.30%。

主席：李其澧董事長

記錄：曾偉玲

列席人員：李芳全董事、江宏文董事、蔡揚宗獨立董事、林坤賢獨立董事、胡朝龍監察人、呂德銘監察人、陳佩君監察人、洪淑華會計師、吳紹貴律師。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司儀)

二、宣佈開會(主席)

三、主席致詞(略)

四、宣讀議事規則(司儀)

五、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七)，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送交監察人審查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謹將上項書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24,787,699 權
贊成權數	24,787,699 權，占表決總權數： <u>100</u> %
反對權數	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	0 權
表決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年度期初累積虧損 0 元，加上 105 年度稅後淨損 68,332,376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590,608 元，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6,741,768 元後，期末累積虧損 0 元，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24,787,699 權
贊成權數	24,787,699 權，占表決總權數： <u>100 %</u>
反對權數	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	0 權
表決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投資新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以不超過普通股 8,000 仟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本案原則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 10 元：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 (3)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4) 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因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則其可能應

募人之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對公司營運了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 10% 大股東

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10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李玲津 5.33%	本公司股東
	李芳仁 4.42%	本公司股東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 4.34%	無
	匯豐託管億順基金-億順大中華 股權基金投資專戶 4.24%	無
	李芳信 4.23%	本公司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4.07%	無
	李芳全 3.92%	本公司董事
	李玲芬 3.36%	本公司股東
	李芳裕 3.00%	本公司股東
	林寶珍 2.97%	無

(3)其他尚未洽定之特定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在8,000仟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2次辦理，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 數	預 計 額 度	資 金 用 途	預 計 達 成 效 益
第一次	3,000仟股	因應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投資新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降低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及減少利息費用的支出，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能力。
第二次	5,000仟股	因應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投資新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降低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及減少利息費用的支出，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能力。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櫃)交易。

四、本次擬於8,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私募洽詢對象，因此預計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次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yungzip.com>），請點選（投資人暨利害關係人專區）。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 1060001032 號函要求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於今年(106)股東會提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案係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此案中所提到的預計投資新事業部份目前尚在評估及討論階段，此案最新進度將依法令規定進行相關公告及重大訊息之發佈。
- 二、本次私募案擬於 800 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但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因此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24,848,699 權
贊成權數	24,787,699 權，占表決總權數： <u>99.75 %</u>
反對權數	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	61,000 權
<b>表決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b>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遵照主管機關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十、二十一、二十九條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24,848,699 權
贊成權數	24,787,699 權，占表決總權數： <u>99.75 %</u>

反對權數	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	61,000 權
表決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八、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 14 屆二席董事案。

說明：

- 一、因法人董事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於 106/01/12 解任，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補選事宜。
- 二、本次補選董事二席，新選任董事之任期自 106 年 06 月 14 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14 日止，補足原任期。

##### 選舉結果：

本公司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職務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1895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李宜憲	24,929,699
董事	41895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梁國棟	24,645,699

#### 九、其他議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之職務
法人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宜憲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經理
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國棟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24,848,699 權
贊成權數	24,787,699 權，占表決總權數： <u>99.75 %</u>
反對權數	61,00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	0 權
表決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分。

主席：李其澧



記錄：曾偉玲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  
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向秉持“創新、服務、效能”之經營理念與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持續紮根原料藥產業。與同業策略聯盟整合原料藥中間體供應鏈，結合下游製劑廠積極拓展歐、美、日等法規市場業務，強化經營管理，提高各項作業流程效率，提昇全員生產力，以達公司持續穩定成長的目標。

民國105年本公司依照衛福部原料藥全面實施PIC/S GMP政策，陸續完成藥證展延及GMP認證等作業。並配合製劑廠DMF送審登記包括日本、加拿大、中國、澳洲及美國等國家為未來產品上市佈局。除以拓展外銷國際市場及致力維繫既有客戶與市場之運銷外，更積極推動產品的品質提升及生產流程改善降低成本，並增加對國內各藥廠於藥物不同開發階段所需之符合GLP、GMP要求的原料藥代工、量產，更進一步的可以提供客戶化學、製造和管制 [ Chemistry, manufacture and control, CMC ] 資料，與 New Drug Application (NDA) 原料藥 Drug Master File (簡稱DMF) 查驗登記文件之整件、送審、註冊、後續查核等相關整合式平台的服務。

民國105年度整體營業表現，原料藥內銷收入銷售成長較上年度增加，惟外銷收入受美國市場銷售不如預期，致全年度營業額及毛利率均較民國104年度衰退。民國105年營業收入淨額268,090仟元較民國104年減少49,479仟元，減少約15.58%；民國105年毛利率1%較民國104年毛利率16%衰退；營業費用72,343仟元，較民國104年營業費用82,109仟元大幅下降。

本公司研究發展以學名藥之原料藥為研發產品選擇之主軸，發展領域包含抗血栓、抗病毒、降血壓、精神病用藥、膀胱過動症等原料藥。另外，以特用化學品為輔，投入重點產品之研發並積極拓展合約生產業務、尋求客戶代工生產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以及特用化學品等產品。所生產的原料藥品質，從產品研發到生產，一直到產品的儲存運送，每一步驟在PIC/S GMP高規格要求下嚴格把關，以期提供最佳的品質予客戶。

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經濟局勢，我們將持續加強與上下游廠商建立分工合作與策略聯盟，在開發中新產品上市前空窗期，積極尋找國內外委託代工及研發機會，掌握產業發展脈動及市場趨勢、強化企業競爭力。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定當全力積極創造更佳的業績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李其澧



總經理：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度財務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 朝 龍 胡朝龍

陳 佩 君 陳佩君

呂 德 銘 呂德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81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

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惟永日主要係依據報關單日期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永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260,455 仟元，佔總資產 47%。

永日經營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市場競爭激烈，而本年度因受美國地區之客戶銷售不佳、訂單量下滑及永日連續幾年虧損之影響，將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發生減損之跡象。永日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四年度財務預測等資訊，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查核人員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包括權益資金比重與產業權益資金比例比較、權益資金成本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

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洪淑華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附件四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024	8	\$ 43,13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571	1	3,2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7,817	7	34,20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254	2	43,659	7
130X	存貨	六(三)	79,321	14	98,75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99	1	11,043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3,086</u>	<u>33</u>	<u>234,008</u>	<u>36</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8,588	7	38,588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7,115	7	35,23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60,455	47	313,162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5,663	3	15,98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62	3	9,545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70,483</u>	<u>67</u>	<u>412,522</u>	<u>6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53,569</u>	<u>100</u>	<u>\$ 646,530</u>	<u>100</u>

(續次頁)

##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40,000	7	\$ 4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137	-	824	-
2170 應付帳款		14,219	3	16,23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3,014	4	30,915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39	-	4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009</u>	<u>14</u>	<u>88,432</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760	-	7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9,146	4	36,939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906</u>	<u>4</u>	<u>37,70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9,915</u>	<u>18</u>	<u>126,134</u>	<u>20</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23,735	77	423,735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96,661	17	133,583	2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6,742)	(12)	(36,922)	(6)
3XXX 權益總計		<u>453,654</u>	<u>82</u>	<u>520,396</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 九					
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3,569</u>	<u>100</u>	<u>\$ 646,53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總經理：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附件五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報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68,090 100	\$ 317,5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	( 266,039)( 99)	( 266,572)( 84)
5900 營業毛利		2,051 1	50,997 16
營業費用	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4,983)( 6)	( 16,159)( 5)
6200 管理費用		( 35,039)( 13)	( 37,46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321)( 8)	( 28,488)(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2,343)( 27)	( 82,109)( 26)
6900 營業損失		( 70,292)( 26)	( 31,11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596 2	6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 3,092)( 1)	3,515 1
7050 財務成本		( 547)( 1)	( 3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957 -	3,793 1
7900 稅前淨損		( 68,335)( 26)	( 27,319)(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五)	3 -	( 328) -
8200 本期淨損		(\$ 68,332)( 26)	(\$ 27,647)( 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六(九)	\$ 1,916 1	(\$ 11,175)(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十五)	( 326) -	1,9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742)( 25)	(\$ 36,922)( 12)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61)	(\$ 0.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總經理：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附件六

永日化學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發行溢價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193,581	\$ 78	\$ 77,943	(\$ 125,307)	\$ 570,03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	( 77,943)	77,943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47,364)	-	-	47,364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二)	( 12,712)	-	-	-	( 12,712)
104年度淨損	-	-	-	-	( 27,647)	( 27,64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75)	( 9,27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735</u>	<u>\$ 133,505</u>	<u>\$ 78</u>	<u>\$ -</u>	<u>(\$ 36,922)</u>	<u>\$ 520,396</u>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133,505	\$ 78	\$ -	(\$ 36,922)	\$ 520,39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36,922)	-	-	36,922	-
105年度淨損	-	-	-	-	( 68,332)	( 68,332)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0	1,5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735</u>	<u>\$ 96,583</u>	<u>\$ 78</u>	<u>\$ -</u>	<u>(\$ 66,742)</u>	<u>\$ 453,654</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總經理：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附件七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68,335)	(\$ 27,3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提列數		( 54)	57
折舊費用	六(十四)	57,524	58,289
利息費用		547	3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三)	967	-
利息收入		( 32)	( 27)
股利收入		( 496)	( 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5	646
應收帳款		( 3,633)	( 3,5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69	( 22,784)
存貨		19,430	( 3,835)
其他流動資產		2,944	( 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87)	824
應付帳款		( 2,014)	419
其他應付款		( 6,030)	1,319
其他流動負債		2,179	(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876)	( 3,0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58	590
收取之利息		32	27
收取之股利		496	337
退還之所得稅		-	4,804
支付之利息		( 547)	( 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39	5,36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1,87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75)	( 16,9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798)	( 5,357)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	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650)	( 21,72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數		-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12,7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2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9	( 9,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135	52,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024	\$ 43,1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總經理：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虧損發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0
加：105 年度稅後淨(損)	(68,332,37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轉入保留盈餘	1,590,6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6,741,768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李其澧



總經理：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二章 處理程序</b> <b>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b></p>	<p><b>第二章 處理程序</b> <b>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b></p>	
<p><b>第八條：</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b>第八條：</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修正。明定本準則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p> <p>政府機構修正 政府機關</p>
<p><b>第十條：</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b>第十條：</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修正。明定本準則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p> <p>政府機構修正 政府機關</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b> <b>第二十一條：</b>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b>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b> <b>第二十一條：</b>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2 條修訂：  鑑於母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爰修正其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p>
<p><b>第三章 資訊公開</b> <b>第二十九條：資訊公開</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b>第三章 資訊公開</b> <b>第二十九條：資訊公開</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u></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修訂：  爰放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豁免相關公告申報；另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移列第一項  第四款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移</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列第一項</p> <p>第五款</p>